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
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镇党委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2) 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协调、督促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

(3) 领导镇政府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总支为核心的社区居委会组织建设。

(4) 领导本镇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民族宗教、党管武装、计划生育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2、镇政府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本级党委的决定。

(2) 编制和执行本镇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和财政预算，组织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保护、体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公益、科普、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信访、残联、老龄、统战、民族宗教、征兵、民兵组织建设、工青妇等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

（4）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保障公民和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个 3 个办 3 个中心，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党群服务中心（党校），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 86，实有人数 107 人，其中：在职 68 人，增加 2 人； 退休 3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0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9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4.6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96.9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41.6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04.67	支 出 总 计	2604.6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有 本 营 算 国 资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有 本 营 算 经 营 预 安 排 的 移 支 付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445.94	1445.94	1445.94								
201	01		人大事务	37	37	37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 务支出	37	37	37								
201	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408.94	1408.94	1408.9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08.94	1408.94	1408.94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4.2	4.2		4.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2	4.2		4.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	4.2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432.78	43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3	158.73	158.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105.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1	52.91	52.91										
208	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	1.58	1.58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58	1.58	1.58										
208	08		抚恤	0.57	0.57	0.5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57	0.57	0.57										
208	10		社会福利	110	110	110										
208	10	02	老年服务	110	110	11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0	60	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	60	60	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	101.9		101.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01.9	101.9		101.9									
213			农林水支出	641.62	641.62	641.62										
213	01		农业农村	426.62	426.62	426.6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6.62	426.62	426.62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	215	215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5	215	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3	80.13	80.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3	80.13	80.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3	80.13	80.13										

			合 计	2604.6 7	2604.67	2496. 98	10 7. 69								
--	--	--	-----	-------------	---------	-------------	----------------	--	--	--	--	--	--	--	--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94		1445.94
20	01		人大事务	37		37
20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7		37
2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8.94	1368.5	40.44
20	03	01	行政运行	1408.94	1368.5	40.44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4.2
20	01		文化和旅游	4.2		4.2
20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		4.2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432.78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3	158.73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0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1	52.91	
20	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	1.58	
20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58	1.58	
20	08		抚恤	0.57	0.57	
20	08	01	死亡抚恤	0.57	0.57	
20	10		社会福利	110		110
20	10	02	老年服务	110		110
20	11		残疾人事业	60		60
20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	60		60

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		101.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01.9		101.9
213			农林水支出	641.62	641.62	
213	01		农业农村	426.62	426.6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6.62	426.62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		215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5		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3	80.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3	80.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3	80.13	
			合 计	2604.67	2034.55	570.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60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94	1445.94		
一般公共预算	2604.6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4.2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432.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41.62	641.6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3	80.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04.67	支 出 总 计	2604.67	2604.6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5		144.95
201	01		人大事务	37		37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7		3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408.94	1368.5	40.4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08.94	1368.5	40.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		4.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20		4.2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43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3	158.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2.91	52.91	
208	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	1.58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58	1.58	
208	08		抚恤	0.57	0.5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57	0.57	
208	10		社会福利	110		11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0		11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0		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		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		101.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		101.9

213			农林水支出	641.62	641.62	
213	01		农业农村	426.62	426.6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6.62	426.62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		215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5		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3	80.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3	80.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3	80.13	
			合 计	2604.67	2034.55	570.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3.36	1943.36	
301	01	基本工资	260.67	260.67	
301	02	津贴补贴	279.95	279.95	
301	03	奖金	61.62	61.62	
301	07	绩效工资	65.52	65.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2	105.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91	52.9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4	77.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4	19.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0.13	80.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99	93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3		81.03
302	01	办公费	50.53		50.53
302	05	水费	2		2
302	06	电费	2		2
302	07	邮电费	4		4
302	08	取暖费	6		6
302	15	会议费	2		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5	10.15	
303	02	退休费	8.19	8.19	
303	05	生活补助	0.57	0.5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1.39	
		合 计	2034.54	1953.51	81.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		37	40.44							
201	01		人大事务		37		37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25		25								
201				2023 年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	12		1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44			40.4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023 年度十户长（社区楼栋长）工作补助经费	40.44		40.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4.20		4.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20		4.2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3.50		3.50								
207				2023 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	0.7		0.7								

				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8			171.58							
208	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		1.58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昌州财建(2022)110号-1995年以前2023年4月-2024年3月生活补助	1.58		1.58								
208	10		社会福利		110			11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3年木垒县乡镇高龄补贴资金	110			11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0			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3年木垒县乡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60			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			101.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01.9			101.9							
213			农林水支出		215		21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		215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3年度村级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经费	215		215								
				合 计	570.12	217.28	352.8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 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	9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9	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9	9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04.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04.6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9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13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2604.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96.98 万元，占 95.87%，比上年预算增加 365.85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7 人、基础绩效工资纳入预算，新增人大微实项目项目及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7.69 万元，占 4.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未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2604.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4.55 万元，占 78.1%，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41 万元，增长 15.85%，主要原因是新增 7 个编制，人员增加和基础绩效工资纳入预算。

项目支出 570.12 万元，占 21.9%，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79 万元，增长 52.7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大微实项目项目及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04.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4.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94 万元，主要用于木垒镇财政供养人员（行政）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费、工作经费、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2023 年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2023 年度十户长（社区楼栋长）工作补助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 万元，主要用

于木垒镇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木垒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万元，主要用于木垒镇财政供养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补助、遗属补助、木垒镇 2023 年高龄补贴、木垒镇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2023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农林水支出 641.62 万元，主要用于木垒镇镇村级（社区）经费级服务群众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0.13 万元，主要用于木垒镇财政供养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60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41 万元，增长 15.85%。主要原因是：新增 7 个编制，人员增加和基础绩效工资纳入预算。项目支出 57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79 万元，增长 52.7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大微实项目项目及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445.94 万元，占 55.53%。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4.2 万元，占 0.1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32.78 万元，占 16.6%。
4. 农林水（类）641.62 万元，占 24.62%。
5. 住房保障（类）80.13 万元，占 3.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人大微实事及人大代表之家纳入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0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65 万元，增长 2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资及基础绩效工资纳入预算。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2 万元，增长 21.63%，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1 万元，增长 21.6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坐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人员未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

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始纳入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80岁以上老人增加及补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残疾人未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和科目。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2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2万元，增长3.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未变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1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34.5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95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2)110 号-1995 年以前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生活补贴 1.584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2）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慰问退休人员 1.17 万元，七一活动费用 0.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或者租赁文化活动设施设备
1.5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奖品及办公用品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全年 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或者租赁文化活动设施设备
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2023 年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代表之家 2 万元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新金鑫大厦供水管道改造 10 万元，老

城社区代表之家打造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名称：2023 年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季度一个社区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7、项目名称：2023 年度“农村十户长（社区楼栋长）”工作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木垒镇 40.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312 人

补贴标准：一年每人 1200 元

补贴范围：木垒镇所有小区楼栋长及连户长

补贴方式：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综治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通过银行代发，直接打入补

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镇政府辖区内楼栋长及连户长，发挥了政策宣传员、纠纷调解员、安全保卫员的作用，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新建贡献力量。

8、项目名称：2023年木垒县乡镇高龄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一个季度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980人

补贴标准：75岁-89岁50元，80岁-89岁80元，90岁-99岁200元，100岁以上300元

补贴范围：80岁以上老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综治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通过银行代发，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80岁以上老人，贯彻落实了老年人有待政策，体现了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

9、项目名称：2023 年木垒县乡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一个季度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200 人
补贴标准：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都是 110 元
补贴范围：镇政府辖区残疾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综治办核对人数及金额，
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
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通过银行代发，直接打入补
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镇政府辖区残疾人，残疾人，帮
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
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同时也得到了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
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助的满意度。

10、项目名称：2023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一季度发放 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220 人

补贴标准：临时救助 2000 元，低保 700 元

补贴范围：镇政府辖区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综治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通过银行代发，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镇政府辖区低保户，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补助。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均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均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6 万元，增加 76.75%。主要原因是新增 7 个编制。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8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3.0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3.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628.86 平方米，价值 3995.48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14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价值 90.2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52.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34.6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14.22 万元。
5. 无形资产价值 6.4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570.1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570.1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孙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8	其中：财政拨款	1.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 计划使用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生活补贴为木垒镇 39 名退休干部进行慰问，一年慰问 2 次退休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2 个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下达时效性	=100%	计划指标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慰问标准	350 元 / 人	计划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6%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对退休人员的慰问	≥1 年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十户长（社区楼栋长）”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44	其中：财政拨款	40.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社区楼栋长”工作补助经费为木垒镇 312 名楼栋长发放“社区楼栋长”工作补助，提高楼栋长及连户长工作积极性，确保各社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社会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楼栋长人数	≥2 个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涉及行政社区数量	≥7 个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2023 年 12 月底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楼栋长补助标准	1200 元/人	计划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各社区工作顺利开展率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楼栋长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木尼热木·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为木垒镇 200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其中生活补贴 30 人，标准 110 元每月每人，护理补贴 170 人，标准 110 元每月每人，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200 人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98%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核查入户率	≥6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 元 / 人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投诉率	≤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权益保障率	=100%	计划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尼热木·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9	其中：财政拨款	101.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为木垒镇 228 名困难群众发放低保、特困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救助人数	≥228人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98%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30 分钟	计划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标准	580 元 / 人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困难补助人员投诉率	≤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率	≥8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木尼热木·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9	其中：财政拨款	101.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高龄补贴资金为木垒镇 1110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1110 人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高龄老人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98%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核查入户率	≥5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240 元 / 人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投诉率	≤0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计划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社区）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	其中：财政拨款	2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木垒镇计划使用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资金保障木垒镇辖区 7 个社区正常办公运转、服务各社区群众改善社区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以保证基层单位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2. 为社区居委会提供办公经费补助，改善单位办公条件，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社区数量	≥7 个	计划指标	7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1 辆	计划指标	7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8 人	计划指标	7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居民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指标	7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计划指标	7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居民纠纷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7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7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7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区运转经费数	≤30 万元	计划指标	7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指标	7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对退休人员的慰问	≥1 年	计划指标	7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7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乡镇人大微实事			项目负责人		赵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号文件要求，木垒木垒镇人民政府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5 万元，为我镇人大代表之家打造及老城社区打造；鑫金新二楼供水改造并为居民营造娱乐休闲环境，切实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人大代表之家数量	≥2 个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改造供水	≥220 米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2 个月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	≤0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人数	≥ 1500 人	计划指标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木垒镇人民政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保障我镇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12 万元用于举办人大活动，购置办公用品，打造新城人大代表之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之家数量	≥6 个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按时完成率	2023 年 12 月底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造人大之家费用	350 元 / 人	计划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6%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率	≥96%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木垒镇免费开放文化站日常运转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1 个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活动参与人数	≥200 人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95%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人数	≥ 3000 人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geq 95\%$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5\%$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7	其中：财政拨款	0.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木垒镇免费开放文化站日常运转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1 个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活动参与人数	≥200 人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95%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指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人数	≥ 3000 人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